

馬偕醫學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名稱		開始修讀學年度	_____學年度
申請人姓名		學 號	
行動電話		E-mail	
原屬系所	_____系(所) _____組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碩專(班) _____年級		
現修讀中學分學程	☐ 無 ☐ 有，如下列： 名稱： _____ 已修 _____學分/尚餘 _____學分	其他申請中學分學程	☐ 無 ☐ 有，如下列： 名稱： _____
檢附文件	(1)學分學程修課計畫(必繳，請詳填次頁) (2)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(必繳) (3)其他學分學程要求繳交之文件(自行詳列如下)： _____		
審核事項			
原屬系所審核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請敘明理由如下： _____		原屬系所主管簽章/日期
學程設置單位審核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請敘明理由如下： _____		學程召集人簽章/日期

說明：

- 一、**申請程序**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，填妥本申請表，經原屬系所主管核准後，逕交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彙提學分學程委員會甄審。前述申請及甄審結果資料，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於辦理完畢後，依限送交教務處備查並由教務處於網頁公布通過名單。
- 二、**成績計算及選課**：修讀學分學程之各科目學分及成績均登載於個人歷年成績表內，且一併納入平均成績及因學業成績退學等之計算；學分學程之選課（初選、加退選、學分上下限、超減修等）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**學分採認**：修讀學分學程前，業已修習過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，得經學分學程委員會同意後採認。
- 四、**放棄修讀**：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得向學分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資格。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應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前自行退選，逾期不得再要求退選。
- 五、**畢業學分**：學生(含放棄修讀者)修讀學分學程期間，已修習完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，是否得採計為原屬系所畢業學分，應經原屬系所認定。如所修科目為原屬系所必修科目，本就列入原屬系所畢業學分，不須認定。
- 六、**延長修業**：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一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。
- 七、**學程證明**：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並彙整相關資料，陳請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製發。
- 八、**收費規定**：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不另收費；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需另繳學分費。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應依本校「延修生補修學分收費須知」規定繳費。
- 九、**其他相關規定**：請參閱教務處網頁/教務法規/註冊組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及「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作業規定」。

學分學程修課計畫

-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1/3學分不屬於原屬系所、輔系或雙主修系所必修之科目。

一、申請採認課程：【如已修課程名稱與學程課程名稱不同，請檢附課程大綱】

學程規定科目			已修畢科目				是否為原屬系所、輔系或雙主修系所必修	學程審核
學程課程名稱	學分	必/選	已修課程名稱	學分	修課年級	成績		
							☐ 否 ☐ 是：_____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							☐ 否 ☐ 是：_____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							☐ 否 ☐ 是：_____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							☐ 否 ☐ 是：_____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							☐ 否 ☐ 是：_____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核定採認學分數合計：_____ 學程召集人核章/日期：_____

二、申請修習課程：

學年/學期	學程課程名稱	學分	修別(必/選)	開課系所/年級	是否為原屬系所、輔系或雙主修系所必修	學程審核
					☐ 否 ☐ 是：_____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					☐ 否 ☐ 是：_____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					☐ 否 ☐ 是：_____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					☐ 否 ☐ 是：_____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					☐ 否 ☐ 是：_____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					☐ 否 ☐ 是：_____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核定修習學分數合計：_____ 學程召集人核章/日期：_____